

南通广播电视台电脑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20240709)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通市市辖区

#### 一、招标条件

本南通广播电视台电脑设备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25.5万元, 招标人为南通广播电视台。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约25.5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南通广播电视台电脑设备采购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南通广播电视台电脑设备采购项目:

详见公告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07-09 16:00到2024-07-21 16:00

获取方式: 直接下载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07-22 09:30

递交方式: 纸质提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07-22 09:30

开标地点: 南通市濠西路2号南通广播电视台8楼

#### 七、其他

南通广播电视台(以下称采购单位)就电脑设备采购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 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磋商响应。

一、项目名称: 南通广播电视台电脑设备采购项目。

二、项目预算: 自筹, 约人民币25.5万元。

三、项目需求: 电脑设备采购, 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

四、供应商资格: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参与磋商；

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磋商响应，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供应商其它资格要求：

4、磋商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响应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响应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5、磋商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具体资格要求详见第七章中的“资格审查文件”。

#### 五、磋商文件的获取

有意愿参与本项目磋商响应的单位，请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海明珠网自行下载。

####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开标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2024年7月2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地点为南通市濠西路2号南通广播电视台8楼，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封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3、开标时间和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 七、发布信息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海明珠网上发布。

所有信息资料在网站上一经公布，视为磋商响应供应商已知悉并且按要求进行了修改，采购单位无需采取其他方式另行通知。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网上发出的文件为准。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及责任由磋商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八、磋商响应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南通广播电视台；

招标联系人：葛主任 电话：0513-85100518

技术联系人：孙主任 电话：13921681932

采购单位：南通广播电视台

2024年7月9日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通广播电视台  
地 址： 南通市濠西路2号  
联 系 人： 葛主任  
电 话： 0513-85100518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  
地 址： /  
联 系 人： /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葛晶晶（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 南通广播电视台电脑设备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资格后审)

采购单位：南通广播电视台

日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 第五章 合同授予
- 第六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尊敬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了保证本次磋商项目顺利进行，请在制作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南通广播电视台（以下称采购单位）就电脑设备采购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磋商响应。

一、项目名称：南通广播电视台电脑设备采购项目。

二、项目预算：自筹，约人民币 25.5 万元。

三、项目需求：电脑设备采购，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

四、供应商资格：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参与磋商；

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磋商响应，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供应商其它资格要求：

4、磋商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响应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响应

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5、磋商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具体资格要求详见第七章中的“资格审查文件”。

## 五、磋商文件的获取

有意愿参与本项目磋商响应的单位，请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海明珠网自行下载。

##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开标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2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地点为南通市濠西路 2 号南通广播电视台 8 楼，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封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3、开标时间和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 七、发布信息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海明珠网上发布。

所有信息资料在网站上一经公布，视为磋商响应供应商已知悉并且按要求进行了修改，采购单位无需采取其他方式另行通知。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网上发出的文件为准。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及责任由磋商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八、磋商响应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南通广播电视台；

招标联系人：葛主任 电话：0513-85100518

技术联系人：孙主任 电话：13921681932

采购单位：南通广播电视台

2024年7月9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单位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2、竞争性磋商活动及因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4、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内容中有页码短缺、资格要求以及任何设置有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应在磋商文件发布之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因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而且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项目的磋商。

###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单位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并以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江海明珠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3、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磋商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5日前，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5日的，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5、除非采购单位以书面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对涉及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装订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

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技术响应文件、③商务报价响应文件、④响应文件电子版（U 盘）共 4 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响应文件均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3、在每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4、供应商可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5、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其正文内容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响应文件：①、②、③、④**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的全称及日期。

3、在边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骑缝签字。

**【特别提醒】**响应文件中的①、②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六、磋商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磋商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4、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技术响应文件中内容明细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响应文件中涉及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由响应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单位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5、磋商报价应包含如下费用：所响应的货物、系统搭建及调试、完成该设备采购及服务所需的配套费用、税费及验收、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响应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6、最终报定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同时，成交人的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7、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作无效标处理。

### **七、联合体参与磋商**

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八、响应文件及磋商费用**

1、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除供应商的原件可退回外，其余所有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均不退回。

2、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九、付款方式及步骤**

**【特别提醒】**付款方式不接受负偏离及任何意图改变付款方式的表达，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完成供货并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 **十、合同签订**

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未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 **十一、知识产权**

成交人应保证本项目需方及最终用户在使用本项目合同标的物的任何部分（含软、硬件及相关配套设备）均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等一切可能的知识产权侵权的指控。需方或最终用户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对第三方的任何赔偿、补偿、垫付的款项以及应对指控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 十二、未尽事宜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述

为满足南通广播电视台业务发展的需要，现计划采购 50 台个人电脑以及一定数量的备品备件。在本次采购的个人电脑中，40 台定位于普通办公用，10 台定位于图形工作站用途。技术参数及配置见下面技术要求。

二、项目预算：25.5 万元，超过本预算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三、技术要求

#### (1) 办公电脑

数量 40 台，要求配置不低于：酷睿 13 代 i3-13100；16GB 内存；512GB SSD+1TB 机械盘；23.8 英寸显示器；有主机显示器适配的连接线。建议品牌：联想、戴尔、惠普。

#### (2) 图形工作站

数量 10 台，要求配置不低于：酷睿 13 代 i5-13500；16GB 内存；T400 4G 显卡；512GB SSD+2TB 机械盘；23.8 英寸显示器；有主机显示器适配的连接线。建议品牌：联想、戴尔、惠普。

#### (3) 备品备件需求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1	内存	8GB 1600 (DDR3)	30 根
2	内存	8GB 2666 (DDR4)	30 根
3	内存	16GB 2400 (DDR4 R-DIMM)	20 根
4	固态硬盘	SATA240GB (含 SATA 线)	100 片
5	固态硬盘	M. 2, 256G (NVME 协议)	30 片

### 四、其它要求

(1) 本次采购只接受设备清单所列建议品牌、规格、型号，供应商提供的设备需满足前述要求，如不满足要求将作为废标处理。

(2) 各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配件、安装及调试、运费、保险、税费等一切费用，采购单位不接受其它任何额外费用。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 五、合同期限

签订合同后，15 天内完成供货。

#### 六、设备免费保修期

个人电脑和图形工作站不少于 36 个月，备件不少于 12 个月。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七、付款方式

供应商完成供货并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 一、采购单位组织磋商

1、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规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或3人以上单数组成。

#### 2、磋商小组的职责：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 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采购单位报告。

(4) 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主管等部门举报。

(5)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主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评审有关记录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开标会。

### 二、磋商的原则及方法

1、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评审。

2、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技术分取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6、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单位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单位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11、对于在磋商顺利开始后至最终报价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说明退出磋商的原因，经磋商小组同意可以退出磋商。

12、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磋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磋商，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14、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报价做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15、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并且“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6、商务报价磋商响应评审内容包括分析总报价（首次）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无重大错漏项及是否完全符合商务付款方式要求。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有漏项，且漏项构成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17、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报价未完全响应商务付款方式要求，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 三、评审步骤

#### 1、评审步骤规定：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各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技术标的开标评审，技术标评审打分结束后再进入商务标的开标评审。

第一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技术标进行评审。主要审查技术标提交的内容是否齐全，技术方案及项目实施是否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磋商响应供就商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

第三阶段：以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商务标文件内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即首次报价）为基础，磋商小组与磋商响应供应商单一分别进行磋商：内容主要是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项目方案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以及价格调整等。如磋商内容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第四阶段：单一分别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告知所有供应商二次（最终）报价，并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磋商现场集体给出最终报价，同时最终报价中可包括但不限于如最终澄清方案、有关优惠承诺等。

第五阶段：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评议和比较，在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标和商务标部分都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将校核后的各供应商的报价从低到高排序。

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供应商受其约束。

### 四、磋商评定结果的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进入综合评分评审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会将仅对按本磋商文件载明的方法与规定，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价和比较。

2、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本次磋商项目进入到综合评分阶段中的技术和商务报价磋商评审总分为100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3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报价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7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最后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直接取得，与技术得分相加为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综合得分最高的推荐为本项目的成交人并出具评审磋商报告。

7、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金额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8、磋商评审时，评委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9、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 五、综合评分评审标准

### （一）技术分：（30分）

序号	评定项目	评定方法和说明
1	品牌影响力 (10分)	由评委根据本次项目的招标技术要求,对供应商所投标产品的品牌档次、品牌影响力、电脑主机和显示器的品牌一致性等进行横向比较,优得 8-10分,良得 4-7分,一般得 1-3分。不满足推荐品牌的不得分。
3	技术参数 (10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参考品牌、技术参数和其它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对供应商所投产品的设备型号、技术参数、设备配置等进行综合打分,优得 8-10分,良得 4-7分,一般得 1-3分。不满足技术参数及要求的不得分。
2	业绩 (4分)	评委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同签署日)以来至今承担过的同类项目的单份合同案例进行评审:每提供 1 份金额达 20 万元(含)以上案例的得 1 分,此项最高得分 4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及该合同项下的全额或部分发票复印件)。
4	售后服务 (6分)	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不少于叁年。在免费质保三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 2 分,最高 2 分。(合同免费质保期相应延长)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维保响应时间、具体的保障措施、专业维护队伍的完备和管理情况、详细的维修维护方案、售后服务体系的完善度横向比较,优得 3-4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 （二）商务报价分：（70分）

1、本次项目最高限价：**25.5 万元**，超过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商务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商务报价}) \times 70\% \times 100$$

##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 2、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 3、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出现磋商报价的内容；

- 4、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 6、项目服务要求、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7、对磋商文件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
- 8、磋商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 9、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
- 10、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自己前一轮的；
-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 12、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无效磋商的其他情况。

####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 1、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所适用情形的；
-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 第五章 合同授予

一、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5 日内须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合同一式四份，采购人、成交人各执两份。所签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人串通或要求成交人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人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成交人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四、按采购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标文件处理。

六、付款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七、以上项目款的支付不计息。

## 第六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当事人。

2、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磋商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磋商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审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竞争性磋商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磋商被授权人送达采购单位。

2、采购单位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单位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单位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 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 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 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 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 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单位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 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本区域内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广电网络、南通政府采购网、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 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单位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单位有权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广电网络、南通政府采购网、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

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 1 至 3 年内禁入。

七、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技术响应文件、③商务报价响应文件、④响应文件电子版（U 盘）共 4 部分组成。

### 一、资格审查文件（单独密封）：

1、供应商必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磋商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响应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响应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3、磋商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4、磋商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5、供应商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公章。

### 二、技术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1、结合评分办法，磋商文件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2、磋商文件中未涉及的事项，磋商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2、磋商响应报价总表（格式参见第七章）；

3、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 四、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

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封装 U 盘 1 个（必须提供），电子版为有签字盖章的 PDF 文件。单独密封（一个封装）提交，内容包括：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

附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响应，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广播电视台：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该磋商活动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_\_\_\_\_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活动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 2、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响应，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广播电视台：

兹授权\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联系电话：\_\_\_\_\_ )

代表我公司参加\_\_\_\_\_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_\_\_\_\_ 传真：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活动时被授权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 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广播电视台：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

（公章）

年 月 日

#### 4、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南通广播电视台：

依据贵单位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_\_\_\_（姓名）\_\_\_\_（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公司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一旦成交，我方承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将被贵方取消成交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7、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合同项目。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5、设备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产地	备注
1					
2					
.....					

**注：**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按项目需求及方案提供相应的设备产品清单，格式可根据实际需要作相应的调整。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6、技术响应偏离表

(由磋商响应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备注
1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根据标内要求复制)	请填写响应产品技术指标对应详细描述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2			
...			

注：1. 此表须与采购文件“项目需求”相应项内的所有技术规格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

2、响应供应商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必须真实逐条列明，否则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7、磋商响应报价总表（首次）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报价
	大写：人民币 小写：¥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

（2）第二次（最终）报价将在开标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磋商报价总计（首次）。第二次报价（最终）时，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按同比例下浮。

## 8、分项报价明细表

(根据项目需求配置清单自主报价，格式自拟。)